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9号

## 关于下达2018年 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75号文的精神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

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


附表：

### 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
县别	二级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东源县	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28	28万元用于散居少数民族聚居村
和平县	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14	
合计		42	
龙川县	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15	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
累计		57	

河财农[2018]9号

